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人民政府

地址：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

乙方：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街道恒大珺庭 S1-B 号楼 5 层 507 室-50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宝日希勒镇专职消防队站改造项目 HZCCQS-C-G-260033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1、原有平房改造，改造面积为 494.11 ㎡，具体内容包括室内地面、墙面、吊顶、门窗拆除工程、室内重新装修改造工程、采暖、电气、弱电、给排水改造等；

2、新建消防车库 161.5 ㎡，具体内容包块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弱电工程。

3、新建室外地面硬化工程 500㎡，铺设广场砖 42㎡；

4、室外消防管网配套工程 ，井室 4 座，室外消火栓 3 套，配套水管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工程全部施工完成，乙方完成内部自检且全部阶段问题整改闭环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后 7-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

竣工验收，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竣工资料齐全完整，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424,447.00 元（小写）壹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肆拾柒元整（大写）。双方明确，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上述签约合同价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建设的全部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保险、利润、税金及保修等所有费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二）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并达到达到国家及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标准，且乙方已经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账戶信息

乙方名称：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016101201090155571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如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的付款视为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四）发票的开具：

每笔付款达到支付条件的三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规发票、工程未达约定标准、或双方对结算金额存在争议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7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二）__解决：

（一）提交 陈巴尔虎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陈巴尔虎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 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工程质量：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工程施工规范、磋商文件及投标承诺，保证本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不得擅自降低施工标准、偷工减料。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偿返工至合格，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并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2. 管理人员到岗（五大员）：乙方保证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五大员全部持证在岗、人证相符，不得擅自离岗、无证上岗；人员调整须经甲方书面批准。甲方现场核查发现人员缺岗、人证不符，每次扣除合同总价 2% 违约金；出现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乙方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开立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并留存发放凭证。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欠薪、工人上访讨薪，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付工资并全额扣回，同时乙方每次支付合同总价 3% 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信访处罚、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2026年10月26日

乙方名称：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2026年10月26日